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11/20 14:53:56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96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要點修正後全文、旨揭要點第3點及第5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並自106年11月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11月9日科部綜字第1061005469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後全文及其第3點、第5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11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61005469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本特約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至多三年期計畫，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但計畫主持人得同時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七、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
- 八、計畫主持人已支領本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同時領取本部其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
- 九、計畫主持人非有特殊原因，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終止執行本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退休不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本計畫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
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一)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二)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二、關於本計畫之審查、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期中進度報告之繳交、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

果報告及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 <u>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u>	三、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u>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u> (二) <u>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u>	一、傑出研究獎之獎勵方式，歷經多次修正，雖於一百零一年修正時即改採一次撥付新臺幣九十萬元方式辦理，惟此後均有「發給為期三年之獎勵金」之規定，迨一百零四年修正時，業刪除上開文字，故已無獎勵期間之規定。 二、配合上開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之修正，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獎勵期間之規定應予刪除，爰予合併不再分款，並將期間之限制修正為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應載明獲得本部 <u>三次傑出研究獎之獲獎年度</u>)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鑒於本部業就歷年獲得傑出研究獎之名單造冊建檔在案，為簡化申請機構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應載明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獲獎年度之規定。